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 35)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1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7.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先生
江劍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達督朱机良、執行董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該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1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每項事宜須首先由出席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且代表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股東或多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就決議案所宣佈之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記錄即屬該決議案之結案憑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於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418,472,633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283,694,526股股份及購回最高141,847,263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七月	1.68	1.35
八月	1.84	1.50
九月	2.00	1.78
十月	2.25	1.87
十一月	3.55	2.08
十二月	3.50	2.6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55	2.53
二月	3.65	2.83
三月	3.88	3.30
四月	3.67	3.12
五月	3.47	3.00
六月	3.50	3.0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2	3.08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生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39,826,578股股份(包括邱達昌先生借出之70,00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01%。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聯交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Craig Williams先生，五十三歲，他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澳洲之一切物業發展事務。現居於澳洲墨爾本，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澳洲公司之前，曾在澳洲最大規模之物業發展集團The Lend Lease Group擔任集團內所有發展公司之董事。Craig Williams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有廣泛及全面之經驗，現為St. Kilda Road Campaign Inc.之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Craig William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確認，Craig Williams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aig Williams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Craig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負責澳洲之物業發展項目。作為顧問，除收取董事袍金外，彼之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每年港幣1,220,220元，並可獲支付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然而，本公司與Craig Williams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aig Williams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太平紳士*

邱女士，六十六歲，於一九七二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前身，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她現為本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自一九七五年擔任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名譽副會長。她一直活躍於社交圈子，更曾於一九七七/七八年擔任仁濟醫院主席。邱女士乃新界婦孺福利會之創辦人及榮譽主席，也是裘錦秋中學委員會成員及校監，及九龍婦女福利會會長。邱女士自一九八二年成為上海市政治協商

委員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各界婦女會聯合協進會之名譽副會長。她乃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裘錦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裘錦蘭女士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124,782,75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8.8%），其中包括個人權益1,280,627股股份，以及家族權益之123,502,219股股份。

本公司與邱女士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而除董事袍金外，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合共港幣505,000元。邱女士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定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